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  
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寶山區人民法院就上海民營科技向上海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提出的申索，以及上海合資企業向上海民營科技提出的反申索發給判決。

涉案方有權於由發給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在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海合資企業在規定的限期內就判決向中國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合資企業尚未接獲上訴法院有關上海民營科技對判決所作的任何上訴的任何正式通知。

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之進展。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與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上海民營科技」)於中國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寶山區人民法院」）就上海民營科技向上海合資企業提出的申索，以及上海合資企業向上海民營科技提出的反申索（「反申索」）發給判決（「判決」）。寶山區人民法院在判決中作出以下命令：

- (1) 於判決生效後10天內，上海合資企業應向上海民營科技支付約人民幣1,698,378元的未付租金及人民幣200,000元的管理費；
- (2) 於判決生效後10天內，上海民營科技應就上海合資企業就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損失，向上海合資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25,239,670元；
- (3) 於判決生效後10天內，上海民營科技應向上海合資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1,422,752元的搬遷費，以及就上海合資企業向其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向上海合資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824,953元；
- (4) 於判決生效後10天內，上海民營科技應就上海合資企業就特定設施設備之損失，向上海合資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
- (5) 申索及反申索的其餘要求一概被駁回；及
- (6) 申索的法律費用人民幣121,277元分別由上海民營科技及上海合資企業承擔，前者承擔人民幣99,392元，後者承擔人民幣21,885元；而反申索的法律費用人民幣326,748元分別由上海民營科技及上海合資企業承擔，前者承擔人民幣127,118元，後者承擔人民幣199,630元。估值費用人民幣650,000元分別由上海民營科技及上海合資企業承擔，前者承擔人民幣350,000元，後者承擔人民幣300,000元。

涉案方有權於由發給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在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海合資企業在規定的限期內就判決向中國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申請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合資企業尚未接獲上訴法院有關上海民營科技對判決所作的任何上訴的任何正式通知。

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